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臺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臺南市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980 億 2,320 萬 6 千元、歲出編列 1,025 億 6,613 萬 4 千元，經提 貴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及第 1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決議「修正通過」。本府函請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除遵照 貴會的決議執行外，並應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

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主預字第 1110358140 號函答覆 貴會之決議，將中央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經 貴會同意之墊付案，以及中央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之補助款與因應其他市政需增加相關業務經費，爰依據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編具完成追加(減)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追加 92 億 7,586 萬 7 千元，追減 1 億 4,333 萬 3 千元，淨追加 91 億 3,253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

- (一) 稅課收入追加 35 億 317 萬 5 千元。
- (二) 規費收入追減 2,775 萬 8 千元。
- (三) 補助收入追加 57 億 6,790 萬元。
- (四) 補助收入追減 1 億 1,557 萬 5 千元。
- (五) 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479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追加 70 億 6,685 萬 1 千元，追減 1 億 953 萬 4 千元，淨追加 69 億 5,731 萬 7 千元，依財源來源說明如下：

- (一) 追加 70 億 6,685 萬 1 千元，主要包括：
  - 1. 市負擔計 33 億 5,212 萬 2 千元。
  - 2. 中央補助款計 37 億 1,472 萬 9 千元。
- (二) 追減 1 億 953 萬 4 千元，主要包括：
  - 1. 市負擔計 335 萬 9 千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2. 中央補助款計1億617萬5千元。

綜上，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92 億 7,586 萬 7 千元，追減 1 億 4,333 萬 3 千元，淨追加 91 億 3,253 萬 4 千元，歲出追加 70 億 6,685 萬 1 千元，追減 1 億 953 萬 4 千元，淨追加 69 億 5,731 萬 7 千元；112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追加減後預算數 1,071 億 5,574 萬元，歲出追加減後預算數 1,095 億 2,345 萬 1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 23 億 6,771 萬 1 千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債務支應。

綜上，本年度因限於財源短絀，所以各項追加均以核定有案之補助經費及提經 貴會同意墊付並已執行之案件暨為滿足市民生活最基本需求之建設經費為優先辦理，期使市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敬請 貴會惠予支持。